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眸芯科技”）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往来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	眸芯科技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0（不含税）	0	0

三、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 年度眸芯科技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眸芯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2362X
- (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800 号 1 幢 507 室
- (4) 法定代表人：杨松涛
- (5) 注册资本：6,800.578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 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上述同类产品和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4,145.53 万元，净资产 13,749.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89.48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眸芯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15%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小奇先生及董事谢煜璋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眸芯科技董事长、董事，眸芯科技现任董事沙重九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眸芯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小奇先生、谢煜璋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中已回避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具有丰富经验，上述关联人委托公司提供 SoC 芯片设计、流片、可靠性测试等服务，并协助关联人建立测试环境，完善相关解决方案。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交易额度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技术服务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

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认为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新增与眸芯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新增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富瀚微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